



本报北京4月16日电(记者孙凤娟)近日,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检察机关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上关于“要持续加强业务竞赛、岗位练兵等工作,更加注重‘练好内功’”的要求,第三届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于4月17日至21日在江苏镇江举行。

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加强未成年人双向保护、深化全面综合司法保护、主动融入其他“五大保护”,在

司法办案、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据悉,最高检分别于2015年、2018年举行第一届、第二届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选拔了一大批未成年人检察优秀人才,产生了广泛的示范、带动、辐射效应。此次业务竞赛的举行,旨在通过竞赛的形式,实现以赛促学、以赛促练、以赛促用,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提高未成年人检察队伍素质能力。

据了解,此次业务竞赛分为初赛和决赛,初赛包括未检业务笔试,以案释

法与业务答辩,未检策论写作;决赛为法治宣讲。其中,未检业务笔试主要考查选手办理未检案件、推进融合履职的实际能力;以案释法与业务答辩主要考查以案释法能力及对未检业务相关理论和法律的掌握程度;未检策论写作主要考查对未检工作深层次的思考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法治宣讲则更加契合未检工作实际,体现未检工作特色,充分展示未检检察官的良好形象。

据介绍,全国检察机关共有96名选手参加竞赛,初赛总成绩排名前20的选手将进入决赛。

# 依法治水,加强黄河流域司法协作

## 河南山东两省检察机关、河务部门合力保护黄河纪实

###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 ——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本报记者 闫晶晶

黄河作为中华民族的母亲河,孕育了辉煌灿烂的中华文明,保护母亲河是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永续发展的千秋大计。今年4月1日,黄河保护法正式施行。近日,记者跟随水利部组织的“依法治水黄河行”携手共护母亲河”主题采访团来到黄河河南段、山东段,感受春日长河,探寻黄河治理保护法治化轨迹。黄河,正在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

#### 推进更深层次司法协作

山东聊城位山灌区是黄河下游最大的灌区,今年3月20日,一场特别的

增殖放流活动在位山灌区渠首、位山湿地公园举行。聊城市、东阿县两级检察院和水利、黄河河务部门工作人员,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周边群众参加了活动,共同见证了公益诉讼被告李某等3人将自愿购置的2300余尾鱼苗投放水中。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东阿县检察院在办理涉黄河流域滥伐、盗伐林木和非法占用林地案中,虽然责任人承担了恢复并补种树木的责任,但由于季节因素,涉案林木地块面积小或变更用途等原因,树木补种无法及时进行,执行陷入停顿,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黄河流域的生态保护工作。为此,东阿县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落实恢复性司法理念,联合县法院、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黄河河务局等部门,在黄河岸边推动建立了检察公益生态修复基地。

“通过建立检察公益生态修复基地,涉案责任人可在基地内补种树木、恢复生态、履行判决,既解决了补种树木难的问题,同时也加强了对黄河两岸生态环境的保护。”东阿县检察院副检察长赵洪涛介绍,2022年以来,该院联合黄河河务局等部门在检察公益生态修复基地组织补植复绿,栽植树苗1400余株。

记者了解到,黄河保护法第105条规定,国家加强黄河流域司法保障建设,组织开展黄河流域司法协作,推进行政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协同配合,鼓励有关单位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法律服务。

“这条规定既为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协作配合提供了平台,也为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东阿黄河河务局水政监察大队中队长张道强说。张道强长期奋战在执法一线,4月

1日还参加了东阿黄河河务局与当地司法局、法院、检察院等联合开展的黄河保护法宣传活动,推进行政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协同配合。

据山东黄河河务局有关负责人介绍,2021年9月,该局联合山东省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共同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健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公益诉讼与行政执法衔接机制;今年3月,该局与山东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省高级人民法院共同签署《山东黄河生态环境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协作机制》。黄河保护法的实施,进一步推进了更深层次、更广领域、更高水平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协作。今年4月12日,首届服务保障黄河国家战略检察论坛召开,最高检与水利部联合开展的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正式启动,这次专项行动重点针对黄河流域违法取水问题展开。

(下转第二版)

# 打造川酒全产业链条保护体系

## 四川:数字检察护航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曹颖 周雅丽)4月13日,在第108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期间,四川省检察院主办的“数字检察护航川酒产业发展”论坛在天府中央商务区举行。四川省级政法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白酒产业协会及知名酒企代表参加论坛,四川大学法学院院长左卫民作主旨演讲。检察机关与白酒企业代表围绕大数据法律监督护航川酒

保护、白酒产业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开展专题研讨。

四川酿酒历史悠久、资源富集,形成了“六朵金花”等享誉海内外的名优白酒知名品牌和企业集群,在拉动投资与消费、促进经济发展、解决就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论坛期间,成都、泸州、德阳、宜宾、遂宁5市检察院与五粮液、泸州老窖等6家名优白酒企业共同签署《数字检察护航四川白酒产业高质

量发展战略合作书》,明确从共研白酒产业检察保护新需求、共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共享大数据法律监督基础数据、共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共促四川白酒行业的系统治理、共塑检企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6个方面,共同护航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

据悉,近年来,四川省检察机关在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维护川酒企业权益的实践中能动履职,着力构建川

酒全产业链条保护体系,有力服务保障川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如四川省检察院关立足酒业等品牌保护,首创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双报制”,被国务院评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一批典型案例;成都、泸州、德阳、宜宾、遂宁5市检察机关组建四川白酒产业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联盟,5市检察院下辖的14个县级检察院共同签署了省内白酒知识产权跨区域检察协作的意见。



## 检察助力构筑生态保护屏障



▲近日,安徽省凤台县检察院联合该县海事部门举行淮河(凤台段)船舶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座谈会。图为座谈会后,该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与海事部门工作人员前往该县淮南海螺码头开展线索摸排工作,详细了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建设等情况,并与企业负责人交谈。

本报通讯员赵武 权尚森摄

▲近日,山东省德州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对所办案件涉及的一处河道滩地违建现场修复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对后续环境修复提出意见建议。

本报记者卢金增 通讯员高忠祥 王志恒摄

# 水稻保险竟被“薅羊毛”

## 湖北丹江口:检察建议督促治理农业政策性保险领域乱象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余硕 温琪明)早春三月,湖北省丹江口市大沟林区,一片春耕农忙的景象。“现在,政策性水稻保险办得更规范了,我们种粮更放心了!”近日,湖北省丹江口市检察院检察官邀请人民监督员来到该市大沟林区,就办理的一起骗取涉农补贴资金和水稻保险理赔款案件进行回访,正在农忙的村民说道。

水稻保险是一项防范和抵御水稻种植风险、保障水稻种植户利益、提高种植积极性的政策性惠农保险。2018年至2021年,丹江口市共有8个乡镇投保水稻险,承保机构一直为某保险

公司。2022年5月,丹江口市检察院接到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称,有人利用职务便利,大肆套取、骗取涉农补贴资金。该院迅速着手开始调查。

经查,2018年至2021年,某保险公司工作人员李某、张某等4人分头对接辖区8个乡镇,与各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取得联系,在农户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联系村委会、合作社代垫保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国家财政补贴,并利用各镇政府送达了国家财政补贴,并利用各镇政府农技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出具的虚假水稻灾害技术鉴定证明,以虚假出险的方式骗取保险理赔费。因涉案金额未达到入

罪标准,4人未被追究刑事责任。

“这起案件涉及单位较多,存在部门之间职责不清、推诿扯皮的现象。”在厘清各部门职责后,2022年6月,丹江口市检察院分别向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银保监局3家单位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水稻保险工作职责,建议依法追回被骗取的农业保险补贴资金,并对虚假出险骗取保险理赔款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同时,该院向涉及的8个乡镇政府分别送达了磋商函,建议对水稻保险落实工作中反映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

收到检察建议后,丹江口市农业农

村局针对辖区农业政策性保险出现的问题,要求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开展自查。各乡镇积极学习相关农业保险文件,对照检查结果,依法按照程序严肃追究责任,处理了相关人员。丹江口市财政局整改后回复,称已将套取的涉农补贴资金追回。丹江口市银保监局回复称,已足额追回被骗取的保费,并对李某等相关工作人员给予开除、警告、记过等处分。

2022年11月,丹江口市检察院召集该市农业农村局和涉案乡镇,围绕检察建议和磋商确定的整改落实情况举行公开听证,并就源头治理问题进行研讨。此后,在该院的积极推动下,丹江口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丹江口市农业保险监督管理办法》和《丹江口市农业保险公开公示办法》,明确了农业保险政策宣传、投保、理赔等环节各单位的职责,并在全市进行水稻保险问题专项检查,推动农业政策性保险逐步走向正规。

## 上海:检教联合发布2.0版《中小学生欺凌防治指导手册》

本报讯(记者江苏萍 通讯员潘志凡)4月12日,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检察院共同修订编写的2.0版《中小学生欺凌防治指导手册》(下称《手册》)首发仪式在上海市长宁区检察院举行。

据悉,《手册》深入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学生欺凌防治的最新规定,同时吸纳上海市教育行政部门、其他司法机关在发挥“旁观者”角色作用、强化法治副校长参与防治学生欺凌等方面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压实学生欺凌防治的各方责任,提高学生欺凌治理的操作性、规范性。

“《手册》明确学生欺凌认定的四个要素、五个常见形式和常见领域、八种常见错误观念等,为学校、教师、家长、学生等提供清晰的操作指引。”华东政法大学青少年犯罪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上海市预防中小学校园欺凌项目拓展组组长田

相复介绍,针对学生欺凌防治存在的预防难、发现难、处置难等问题,《手册》提出加强重点场所监管等具体举措。

首发仪式后,长宁区检察院与区教育局、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团区委签订了《长宁区关于加强专门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根据实施方案,长宁区教育局下属的专门学校新元学校将统筹全区中小学行为偏差未成年学生的专门教育和矫治指导;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团区委等负责指导和参与学校预防排查、教育矫治、法治宣传工作,并根据需求提供法律援助、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等。实施方案还明确,创建以入校指导开展专门教育矫治的新模式,明确分级落实个性化专门教育,全面封存教育记录,让误入歧途的未成年人“无痕”回归正常的学习、社会生活。

## 突破鉴定评估难题 提高监督履职质效

### 浙江宁波:创新渔业资源损害民事公益诉讼案办理机制

本报讯(通讯员岑岑 蒋杰)月黑风轻,细浪拍岸,在梅山水道海域,一艘“三无”船舶打破了夜晚的宁静,禁渔期非法捕捞产品的郑甲和郑乙被当场抓获。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检察院对该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并履行诉前公告程序后,将该案移送宁波市检察院。宁波市检察院经审查于2022年11月3日向宁波市海事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诉请判令郑甲和郑乙支付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近日,宁波市检察院收到了民事调解书。在办理该案过程中,除去法定的30天公告期,检察机关仅用了9个工作日就完成了案件办理。

在司法实践中,渔业资源损害赔偿金额认定必须经过评估鉴定,但鉴定机构和专家较少,因此鉴定过程耗时较长,司法成本较高。鉴于此,2021年4月,宁波市检察院联合该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海事法院、市农业农村局会签《关于办理渔业资源损害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若干意见》(下称《意见》),统一渔业资源损害民事公益诉讼法律适用,

规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促进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

《意见》明确,使用涉渔“三无”船舶,违反禁渔期规定,使用电鱼、毒鱼、炸鱼等毁灭性方法等五类损害渔业资源行为,针对违法行为人自愿履行小额渔业资源损害赔偿义务的情形,统一赔偿标准并探索顶格赔偿,以违法行为人在诉讼中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的形式,简化调查取证和法庭审理等办案环节,节约司法成本,提高办案效率。

《意见》出台以来,宁波市检察机关共提起涉非法捕捞水产品小额民事公益诉讼76件,诉请判令违法行为人承担渔业资源损害赔偿金31.5万余元,所有案件的渔业资源损害赔偿金均全额存入该市公益损害赔偿金专用账户。同时,宁波市检察院与该市中级人民法院达成共识,将小额渔业资源损害赔偿诉讼模式推广至其他违法行为人自愿履行的小额民事公益诉讼中,在保护野生动物、保障食药安全等方面都取得了积极成效。

# 大兴调查研究实实在在解决真问题真解决问题



“没有调查,没有发言权。”调查研究是我们党的基本工作方法和一以贯之的优良传统。在检察工作中大兴调查研究既是对党的优良传统的传承和发扬,也是在新时代新征程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的“谋事之基、成事之道”。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关于在检察机关大兴调查研究的实施方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兴调查研究的重要指示精神,把调查研究作为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部署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调查研究。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带头抓好调查研究,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增强问题意识,真正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提出解决问题的新思路新办法,引导和推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各级检察机关要认真学习贯彻,狠抓落实,力求听实话、察实情、出实招、见实效。

思想认识要实而又实。认识决定态度,态度决定效果。能否深刻领悟大兴调查研究的重要意义,直接影响调查研究的质量和成效。新时代新征程,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不断加强法律监督工作,必将面临一系列新问题新矛盾新挑战。实质上是检察工作要不断适应党和人民对检察履职更高要求、更高期待。最根本是要通过调查研究,精准把握检察工作对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职能定位,精准把握检察工作对于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强烈期待,精准把握检察机关在追求“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中的重点难点,唯有调查研究方能精准识辨。

方式方法要实而又实。方法科学事半功倍,方法不当忙了白忙。调查研究的方式方法是否科学务实,不仅影响调查研究的效率,更影响最终质量。最根本是要坚持问题导向、实事求是。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在主持召开最高检党组会,研究审议《关于在检察机关大兴调查研究的实施方案》时就明确提出,要奔着问题去,奔着解决问题去,发现真问题、分析真问题、解决真问题。基础是“调”,务求听到实话、摸清实情,切实找准制约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问题症结。核心是“研”,既找准“病灶”也要找准“病根”,见症开方,寻得靶向治疗的良方。关键在“用”,通过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和务实有效的改革创新举措,做实调研“后半篇文章”,推动问题真正得到解决。

调研作风要实而又实。调查研究的作风实,情况摸得清、问题找得准,一线检察人员自然欢迎支持。如果作风漂浮,沉不下去,问题情况不清不实,自然得不到认同,更别提解决什么实际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担任浙江省委书记期间就曾要求在调研工作中一定要保持求真务实的作风,努力在求深、求实、求准、求效上下功夫。特别是各级检察院领导干部,更要以身作则,通过调查研究更全面掌握实情、提升履职本领,对一些重点难点问题要亲自抓、亲自调、亲自研,领衔撰写调研报告,主动啃下“硬骨头”,实实在在为基层多解决实际问题。

检察事业欣逢最好发展时期,全体检察人员要充分发挥主人翁精神,脚踏实地、求真务实,扑下身子、真抓实干,让调查研究在检察机关蔚然成风,不断解新题、破难题,把检察事业长远发展的根基筑牢筑实,在更高层次、更大范围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以法治之力服务中国式现代化。